

華南商業銀行 組合式投資商品契約書

立約人：_____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華南商業銀行組合式投資商品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立約人) 同意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 簽訂組合式投資商品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書)，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壹、約定條款

第一條 定義

- 一、**組合式投資商品**：即結構型商品，指銀行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承作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不含資產證券化商品、結構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等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 二、**產品說明書**：係指貴行提供立約人有關承作組合式投資商品之各項投資參考條件說明，上揭條件說明得因事實變動或需要，由貴行不定期公告及增修。
- 三、**指定商品**：係指立約人參考產品說明書後，指示貴行承作組合式投資商品之特定商品。
- 四、**組合式投資商品授權扣款指示書(以下簡稱授權扣款指示書)**：係指立約人於參閱產品說明書內容後，依需求逐筆填寫，指示貴行承作組合式投資商品，並依其投資幣別金額，授權貴行自其綜合存款帳戶逕行扣帳之書面。
- 五、**組合式投資商品成交確認書(以下簡稱成交確認書)**：指貴行依立約人指示承作指定商品後，所出具載有組合式投資商品投資本金之幣別及金額、商品代號及名稱、起息日、到期日、比價日、收益配發日、到期本金保本率或稅前收益年率等相關事項之確認通知書。
- 六、**最低募集金額**：即承作本項組合式投資商品所需向立約人募集之最低總額。
- 七、**募集期間**：為達成募集金額所需募集之期間。
- 八、**募集型**：於募集期間募集之組合式投資商品。
- 九、**非募集型**：量身訂做之組合式投資商品。
- 十、**交易日(即定價日)**：指定商品貴行定價之日。
- 十一、**起息日**：指立約人與貴行約定起算組合式投資商品收益之日。
- 十二、**比價日**：係指組合式投資商品所連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就其市場價格與約定價格進行比價之日。比價結果決定組合式投資商品之收益與本金償付情況。
- 十三、**營業日**：係指中華民國臺北市之銀行營業日。涉及外幣的部分，適用國際市場慣例。
- 十四、**收益配發日**：指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依比價日比價結果支付組合式投資商品收益之日。
- 十五、**到期日**：指立約人與貴行約定承作指定商品投資期間屆滿之日。

十六、**稅前收益年率**：指產品說明書上所載立約人可能獲得之稅前收益年率。

十七、**到期本金保本率**：指產品說明書上所載立約人計價幣別稅前到期本金之保障比率。

第二條 商品承作

- 一、立約人簽訂本契約書時，應同時於貴行開立新臺幣及/或外匯綜合存款帳戶(已開立者免再開立)。
- 二、立約人應按該指定商品之產品說明書所載事項，與貴行就該指定商品個別簽署授權扣款指示書。
- 三、立約人指定商品如係募集型，應於該指定商品交易日(定價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如為非募集型，應於貴行辦理該指定商品交易前，將該指定商品之授權扣款指示書所載之幣別金額存入設於貴行之綜合存款帳戶，並同意授權貴行依授權扣款指示書所載之幣別金額辦理圈存。貴行辦理圈存時，如帳戶之存款餘額不足，交易取消且該指定商品之授權扣款指示書併同失效。圈存期間，立約人不得動用圈存款項，惟該圈存款項利息照計。
- 四、立約人同意並授權貴行得於指定商品起息日，自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綜合存款帳戶中，依授權扣款指示書所載之金額自動扣款作為組合式投資商品本金，俾供承作該指定商品。
- 五、定價完成後，貴行應製發成交確認書予立約人，作為投資之確認。立約人對其上所載之事項有任何疑義，應於收到該確認書後七日內向貴行提出異議，否則視同立約人已同意成交確認書上所載各項內容。若成交確認書上所載事項與產品說明書有所抵觸，一概以成交確認書上之記載為準。
- 六、貴行發現成交確認書內容有誤時，有權隨時更正並重新寄發成交確認書，原錯誤之成交確認書對貴行不具拘束力，如有錯誤撥付之款項，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逕自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綜合存款帳戶扣回錯誤撥付之款項。
- 七、立約人同意並授權貴行得於收益配發日，按比價日之比價結果，將應計收益自動存入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綜合存款帳戶中；並於到期日，按比價日之比價結果結算所餘本金或本金轉換所得金額，代扣所得稅(OBU 客戶免扣)後，自動存入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綜合存款帳戶中。收益配發日或到期日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八、指定商品之募集期間因市價波動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稅前收益年率亦會隨之變動，立約人實際可獲得之稅前收益年率，以成交確認書上所載為準。
- 九、涉及本契約書各項交易之金額，以貴行計算結果為準。
- 十、貴行因下列情形發生無法履行本契約書或交易之義務所造成之損失，貴行對立約人不負任何責任：
 - (一)立約人所為之交易指示不明確或前後不一致。
 - (二)不可歸責於貴行事由發生通訊線路或設備之故障或毀損。
 - (三)天災、罷工、暴動、戰爭、政府法令變更、緊急危害事件、停市、休市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
- 十一、貴行如因主管機關之規定或命令，被要求暫停本契約書之任何交易，或因市場機能或機制之喪失或任何其他非貴行可控制因素，致貴行無法就相關

交易為避險交易者，貴行得立即將本契約書下所有交易平倉。立約人應自行負擔因此所產生之所有損失，並不得就此事項向貴行主張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請求。

第三條 募集未達成

- 一、募集期間屆滿未達募集金額；或募集期間屆滿，雖已達募集金額，但因市場劇烈波動及其他不可控制因素，致貴行評估該指定商品稅前收益年率無法達到產品說明書所載時，貴行有權宣告該指定商品募集未達成。
- 二、募集未達成時，立約人同意其所簽署之授權扣款指示書將自動失效，貴行應以書面通知立約人，並陳述理由，立約人依本契約書第二條第三項約定所存入之款項，除依貴行活期性存款利率計付利息外，對於立約人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四條 違約與賠償

- 一、有下列任一情事，均屬本契約書所稱之違約情事(下稱違約情事)：
 - (一)立約人未履行本契約書及/或本契約書項下任何交易之義務。
 - (二)貴行獲悉立約人所提交與交易有關之契約或文件有內容不實之處。
 - (三)立約人未能按期支付與貴行或他人締結之契約所應付款項，或前揭債務已發生視同到期情事者。
 - (四)立約人有任何解散、清算、破產、重整、和解等程序，或有不能清償債務或其他無力清償之情事者。
 - (五)立約人因本契約書所為之聲明，經證實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 二、立約人有前項任一違約情事者，致貴行所發生之支出、損害、費用、債務及損失，立約人願負賠償責任。立約人賠償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因立約人未依約履行交易，導致貴行因此增加之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
- 三、立約人授權貴行得逕自立約人之存款帳戶內逕行扣除所受損失。

第五條 商品提前終止(中途解約)

- 一、除另有約定外，立約人不得就組合式投資商品辦理中途解約。
- 二、立約人中途解約時，依連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計算中途解約後返還立約人之組合式投資商品本金。
- 三、個別商品如因中途解約產生其他成本或費用，需計收手續費，手續費之計收方式，依個別產品說明書所載為準。
- 四、立約人中途解約時，由貴行自其組合式投資商品本金代為扣除所得稅(OBU客戶免扣)及手續費。
- 五、上述市場價格與費用之計算，由貴行認定計算之，並對立約人有完全之拘束力。
- 六、中途解約不論係個人因素、法令規定或法令更改所導致，立約人須負擔因中途解約而生之市場損失及導致貴行所蒙受之損失及相關費用。
- 七、立約人中途解約時，貴行不負成交確認書上約定所載之稅前收益年率或到期本金保本率給付之責任，亦不保障組合式投資商品之收益。

- 八、本組合式投資商品之本金或收益於到期日前，立約人如發生前條違約情事，或貴行接獲扣押命令，或貴行依約對立約人主張抵銷時，立約人同意貴行有權依本條規定辦理中途解約，並承擔因中途解約而生之市場損失及導致貴行所蒙受之損失及相關費用。

第六條 抵銷

- 一、立約人未依本契約書所訂條件履行其應給付貴行款項時，對於立約人存放於貴行之各種存款或其他債權，無論其給付種類是否相同，亦不論其清償期是否屆至，貴行均得行使抵銷權。
- 二、貴行前項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發生抵銷之效力。同時貴行發給立約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債權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第七條 提前到期

- 一、貴行得依個別產品說明書約定，決定是否行使提前到期權利。
- 二、貴行決定行使提前到期權利者，須計算截至提前到期日止應分配予立約人之收益，並將提前到期款項(含最後一期應分配收益及應返還之投資本金)扣除所得稅後(OBU 客戶免扣)，撥入立約人指定帳戶。

第八條 申訴處理

- 一、立約人因本契約書項下所發生之交易糾紛，得向貴行營業單位或經由下列管道提出申訴：
 - (一)免付費客戶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 (二)24 小時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2181-0101。
 - (三)貴行網站(<http://www.hncb.com.tw>)之「意見信箱」。
 - (四)網路電話、網路文字對談。
- 二、貴行受理申訴後，應妥適處理及回覆立約人，就處理結果，得視申訴案件性質，以書函、電話、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回覆立約人，處理紀錄保存期限為五年。

第九條 契約修訂及終止

- 一、除本契約書另有約定外，貴行針對本契約書之權利義務變更時，貴行應將變更條款公告於營業處所明顯處，或於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立約人一經使用變更條款所涉服務後，即視為同意變更條款之約定，並溯及自立約人最初締結本契約書時起發生效力。如有個別磋商條款，雙方得另行簽訂增補契約。
- 二、本契約書自簽署之日起生效，至本契約書終止之日止為有效期間。雙方皆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書。
- 三、本契約書終止後，若立約人就交易已為之指示或要約或該等交易尚有未清償之債務者，該通知不影響貴行於該交易下之權利或義務，貴行對立約人之請求權得持續存在至立約人完全清償其債務為止。
- 四、本契約書終止後，立約人依本契約書所為之聲明及賠償責任不因之受影響，於本契約書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五、本契約書終止時，立約人應負責清償所有本契約書項下任何交易相關之債務。

第十條 質借及轉讓

- 一、非依法令規定或非經貴行事先書面同意，立約人不得就組合式投資商品本金向貴行辦理質借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且不得將本契約書及/或本契約書項下任何交易之權利或義務移轉予第三人。
- 二、貴行得不經立約人同意，移轉其於任一交易之權利或義務予第三人。立約人同意貴行將交易相關之資料提供予受讓人。

第十一條 紀錄

- 一、貴行得將交易相關事宜之口頭或電話對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錄音內容之期間，惟上揭期間不得低於法令之規定。在任何爭訟程序中，立約人同意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
- 二、貴行製作之成交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與交易有關之資料，不論送達立約人與否，推定為真正。

第十二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書應以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其因本契約書所生之任何法律行動或程序，立約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法律另有專屬管轄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聲明

- 一、立約人聲明已閱讀本契約書之所有條款，並充分瞭解其意義，且對於交易之性質、交易方式、交易條件、市場慣例以及貴行所揭露之商品風險(即風險預告書)，均已充分瞭解，並願自行承擔一切風險。一旦交易確立，所有損益由立約人完全承擔。立約人不得以對風險認知不足或其他理由而要求貴行承擔任何責任。
- 二、立約人為法人者，立約人聲明承作之組合式投資商品交易，業經立約人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合法經由立約人內部之授權及必要之程序，有權與貴行簽署本契約書；且合法授權代理人嗣後得代理立約人與貴行進行本契約書約定之任何交易、指示或確認行為。
- 三、有關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及中華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調查作業辦法(CRS)之相關聲明與配合事項，立約人同意依與貴行存款往來契約或其他身分聲明書面之約定辦理。

第十四條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

- 一、立約人同意如其本身及/或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負責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代理人、代表人、被授權人或交易對手等)為受法務部、聯合國、美國、歐盟、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公告經濟或貿易制裁之對象、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交易活動/標的屬國內政府機關公告之關注名單者，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及/或逕行關

- 戶，及/或採行一切必要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貴行得退還款項予原匯款行/中間銀行，或經原匯款行/中間銀行書面請求並由其自行檢具或經國內外監管機關、犯罪調查機關或司法機關提供合理證據或情資後得退還款項予原匯款行/中間銀行。倘匯入匯款業經貴行解款，貴行仍得於知悉前述情形時，於解款後一年內撤銷解款，並依原匯入交易進行方式逕行退還相關款項）。
- 二、為遵循貴行、境外營業單位所在地或其他外國之監管機關、犯罪調查機關或司法機關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裁、反武擴及其他為防制金融犯罪等目的所訂定之相關法律、規定或命令，立約人同意，貴行或其境外營業單位得對立約人及/或其關係人於上述目的內，採取貴行或其境外營業單位認為必要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措施、要求提供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及/或要求說明交易之性質、目的、資金來源及提供佐證資料等。
 - 三、若立約人及/或關係人不配合貴行依前項所採取的相關措施，或經貴行研判其所有之帳戶疑似涉及非法活動、洗錢、資恐、規避制裁或武擴活動時（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及/或關係人之交易涉及國內外政府機關公告之制裁名單或關注名單），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本約定書全部或一部之服務項目、逕行調整帳目及/或採行第一項一切必要之措施。
 - 四、立約人同意，若發生前三項任一情形，貴行得依相關法令進行申報，並得將疑似洗錢、資恐、規避制裁或反武擴規定或疑似涉及其他金融犯罪之立約人或關係人及其與貴行或貴行境外營業單位從事任何交易之相關資料，在貴行、貴行境外營業單位、貴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及/或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相關監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核准之對象間進行傳遞並作為機密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利用、統計及風險分析之用)，前揭各收受對象得依相關法律、監管機關命令或司法程序之要求，進行處理、利用、移轉或揭露相關資料。
 - 五、立約人同意，貴行依照前四項約定採取必要之措施，毋須通知立約人及/或關係人。
 - 六、立約人同意，貴行依本條約定所採取之行為，毋須對立約人及/或關係人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收益或利息）。
 - 七、本約定書中所稱之「金融犯罪」，係指涉及洗錢、資恐、賄賂、貪腐、逃稅、詐欺、經濟或貿易制裁或武擴，以及試圖或實際規避或違反於貴行及境外營業單位所在地政府或監管機關所發布與上述行為有關之法令。

第十五條 其他

- 一、立約人就本契約書項下任何交易所出具、簽署之各項請求、指示、確認、交易契約書及其他文件，均視為本契約書之一部分，對雙方均有拘束力。
- 二、立約人向貴行辦理組合式投資商品交易，均符合主管機關法令及貴行之規定辦理。如本契約書任一部分經裁判為無效、違法或不能執行時，其餘部分之效力、合法性及執行力，不因此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 三、立約人變更地址時，須立即以書面通知貴行，如未通知貴行，經貴行以通常方式向原記載地址為送達者，即發生通知之效力。

- 四、指定商品之本金，不提供立約人移管分行(指立約人設帳行不得變更)之服務。
- 五、因交易而產生的稅捐，依相關法令由雙方各自承擔，除貴行以書面同意者外，立約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貴行負擔立約人應納之稅捐。
- 六、本契約書未盡事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悉以客戶須知、成交確認書、產品說明書等為準。如客戶須知、產品說明書與成交確認書不一致時，以成交確認書最優先，客戶須知其次，產品說明書最後之順序解釋、適用。
- 七、立約人為法人者，應於辦理交易前，檢附組合式投資商品留存印鑑約定書、組合式投資商品業務授權書及立約人董事會議紀錄予貴行留存。

貳、組合式投資商品留存印鑑約定書(法人戶專用)

立約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立約人同意嗣後憑下列留存印鑑式樣，就立約人與華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簽定之「組合式投資商品契約書」所涉及之各項組合式投資商品交易進行往來。在立約人未以書面通知貴行辦理變更或註銷手續前，凡以下列留存印鑑式樣蓋(簽)於組合式投資商品交易相關契據，即生效力。

印 鑑 式 樣	
附註	上列印鑑共 式，憑任 式有效。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參、組合式投資商品業務授權書(法人戶專用)

立約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立約人茲授權下列人員為立約人之代理人，就立約人與華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簽定之「組合式投資商品契約書」所涉及之各項組合式投資商品交易進行往來。在立約人未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授權或修改授權內容前，代理人依本授權書向貴行辦理之各項交易行為及該等交易所衍生之債務，立約人均願完全承認並負擔一切責任，絕無異議。代理人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代理人： 職稱：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代理人簽章：	代理人： 職稱：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代理人簽章：
代理人： 職稱：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代理人簽章：	代理人： 職稱：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代理人簽章：
代理人： 職稱：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代理人簽章：	代理人： 職稱：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代理人簽章：

肆、風險預告書

一、鑒於組合式投資商品之基本設計原理，係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選擇權及交換等)，也正因本商品涉及高度財務槓桿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與瞬息萬變之市場行情緊密相關，風險自然格外難以控制，故立約人與本行簽訂組合式投資商品契約前，除應審慎評估風險承擔能力，並請詳閱下列各項事宜：

- (一)組合式投資商品係複雜金融商品，必須經過專人解說後再進行投資。立約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二)組合式投資商品並非一般傳統存款，而係一項投資，其投資盈虧端視標的資產之價格、指數之波動或績效，或約定信用事件發生與否。
- (三)組合式投資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立約人應自行負擔本商品之市場風險及本行之信用風險。
- (四)組合式投資商品因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考量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波動幅度大，走勢預測不易，舉凡利率、匯率、時間、價格波動性、政經情勢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變化，均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暴露風險程度的高低，立約人應自行評量，以為適當之交易決策。
- (五)組合式投資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立約人所暴露之風險程度可能不同，如為現金交割，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利息、本金減損或其他損失之風險；如為實物交割，可能發生本金將依約定轉換成標的資產之情事，客戶持有該資產後，必須承擔本行及標的資產發行人之信用風險。
- (六)立約人若以新臺幣或其他貨幣轉換承作外幣計價之組合式投資商品，須留意本金及收益返還時兌換回新臺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
- (七)立約人於交易契約成立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並應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立約人於未清楚瞭解產品說明書、契約條款及所有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八)立約人同意於瞭解交易風險後，始向本行提出交易請求。一旦交易確立，所有損益由立約人完全承擔，立約人不得以對風險認知不足或其他理由而要求本行承擔任何責任。
- (九)組合式投資商品若未經本行同意，在契約存續期間內，立約人不得中途解約。如本行同意中途解約，其因中途解約而致使本行產生之全部成本或費用(例如本行沖銷該商品所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而發生之成本)、及可能無法收回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將由立約人負擔；立約人中途解約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投資本金。
- (十)極端情形下，例如本行發生無力清償之情事，立約人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二、本行僅就一般適當注意程度提請立約人酌參，惟對立約人之任何

客戶聲明書

立約人：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立約人確認貴行業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指派專人就組合式投資商品契約書(下稱本契約書)之重要內容及商品風險向立約人說明無誤，立約人確已充分瞭解後，同意辦理本契約書項下各項業務，並接受相關條款及風險：

- 一、有關立約人對本契約書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如本契約書壹、約定條款第二條(商品承作)、第三條(募集未達成)、第五條(商品提前終止)、第九條(契約修訂及終止)。
- 二、有關貴行及立約人對本契約書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如本契約書壹、約定條款第二條(商品承作)、第四條(違約與賠償)、第六條(抵銷)、第七條(提前到期)、第十條(質借及轉讓)、第十一條(紀錄)、第十二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第十三條(聲明)、第十四條(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及第十五條(其他)。
- 三、有關立約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如本契約書壹、約定條款第二條(商品承作)、第四條(違約與賠償)、第五條(商品提前終止)。
- 四、本契約書項下各項業務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詳如本契約書肆、風險預告書。
- 五、交易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如本契約書壹、約定條款第八條(申訴處理)。
- 六、其他法令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如本契約書壹、約定條款第二條(商品承作)及個別交易之產品說明書。
- 七、交易所涉之風險，包括最大可能損失及商品所涉匯率風險等，詳如本契約書肆、風險預告書及個別交易之產品說明書。
- 八、除前揭契約重要內容告知外，其餘未盡事宜悉依本契約書之約定辦理。

此致 華南商業銀行

立約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華南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

親愛的客戶，您好：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後首次利用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

(一) 蒐集之目的：

1.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4 投資管理、094 財產管理、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組合式投資商品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2. 共通特定目的：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 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 利用之期間：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四) 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五) 利用之對象：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 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有關本行間接蒐集之資料來源：包括本行客戶、對外業務合作廠商或銀行等。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2-2181-010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hncb.com.tw/>)查詢。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